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陳怡心

相　對　人　張益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全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或為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8款亦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文。而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在確保本案聲請之實現，並非取代本案聲請，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暫時處分之事由，自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早於民國115年1月7日即已有委任江皇樺律師（下稱江律師），然江律師竟於同年月29日陪同相對人，至其家中入屋取走相關房地產權狀時，偽稱渠為相對人公司之「同事」、「新進業務」，江律師身為法律專業人士，竟配合相對人以虛假身分誤導抗告人，以欺罔手段入屋，藉此進入私人住宅取走涉及分配爭議之權狀，江律師此種惡意隱瞞身分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5、30條規定，嚴重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之誠實信用原則，誠信蕩然無存，顯有權利濫用之惡意。

㈡相對人於115年4月2日在新北市蘆洲集賢派出所報案，誣指抗告人盜領之情節時，竟於筆錄內謊稱抗告人為其「前妻」。相對人就連基本的配偶身分、律師職稱，均敢集體造假，並使公文書登載不實，則其於訴訟中之任何陳述，即已完全不可採信。

㈢相對人自115年1月29日，由江律師陪同取走權狀後，即拒絕繳納房貸。目前房屋已面臨銀行催告之最後期限，面臨查封風險。抗告人雖已就114年相關代墊款項獲得新臺幣（下同）160萬2200元之假扣押裁定（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家非調第91號），然於115年4月15日調解當天，因調解委員未站在小孩立場，替未來持續產生之房貸與生活支出，給予及時性的建議與協助。若無本件暫時處分，正值國三會考關鍵期之長子將立即失去住所，對於老二發展遲緩者需要一個穩定的成長環境、未成年子女將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是房屋因有被查封風險，符合家事事件法第204條重大損害之急迫性。

㈣相對人之重心長年放在大陸地區（杭州、寧波），且曾於今年1月29日對話中，親口表示要「賣房子抵債」。考量相對人對抗告人懷有高度敵意，且曾與訴訟代理人集體誤導司法（偽稱前妻、偽裝非律師），具備高度跨境誘拐與脫產風險，為防止其擅自將子女帶往大陸地區，脫離我國司法管

轄，確有禁止子女出境之緊急必要。

㈤基於相對人頻繁挪用公款買車，顯具備給付能力，卻惡意不履行扶養義務，且其誠信破產，足證有濫用權利損害抗告人之意圖，因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更改聲明命相對人應：1.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房貸、基本生活費共計2萬5000元；2.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及監護權訴訟終結前，不得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帶離出境（原聲請給付7萬元、協辦房貸展延等相關事宜）等語。

三、經查：

㈠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相對人於115年1月9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對抗告人提起離婚等請求（含未成年子女2人親權酌定、會面交往、扶養費），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司家調字第39號案件受理繫屬中，嗣抗告人亦已於同年2月4日向原審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司家調字第91號案件審理中，並已於同年4月15日進行調解等節，除據原審法院認定外，並據抗告人陳述明確，可認兩造間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堪認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

㈡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隱匿報案事實、否認現存配偶、惡意取走權狀並斷繳房貸、購入名車卻不履行扶養義務、事業移置大陸地區而有跨境訴訟困難，須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必要等，故有請求如更改聲明後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云云，固據其提出之影片內容譯文、未成年子女之病歷、存證信函及對話紀錄截圖、環霆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下稱環霆科技公司）網頁簡介、抗告人與環霆科技公司員工之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惟就抗告人向原審法院對相對人主張保全給付114年度扶養費等部分共新臺幣1,602,200元部分，已聲請原審法院假扣押，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裁定裁准抗告人於提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後由

原審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扣押相對人所有財產等情，亦據抗告人陳述明確，至其餘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更改主張應禁止相對人將其未成年子女二人帶離出境項目，係主張相對人之事業重心在大陸地區、在台無固定居所、兩造間敵意濃厚等情，然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現仍由抗告人照顧中，顯無抗告人所述遭相對人跨境誘拐、情況緊急危險之情形，難謂有何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抗告人亦未就本案確定前有何緊急狀況，為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有定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事項，具體提出可即時調查之釋明證據，以供本院審認，是抗告人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對相對人所為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難認目前具備非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存在，職是，本件即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四、綜上，抗告人未能釋明達於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自難認抗告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有命為暫時處分之必要，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黃建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鎧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